

汉唐

经济社会研究

武建国 著

Hantang Jingji shehui Yanjiu



人民教育出版社

武建国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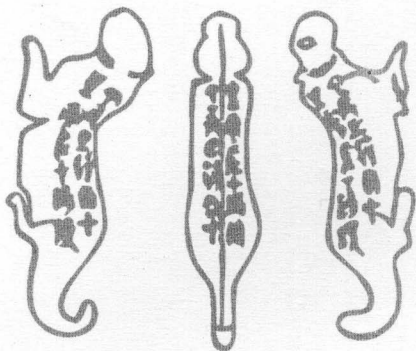
-76

汉唐 经济社会研究

图书

F329.034
W983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唐经济社会研究 / 武建国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1-008769-6

I. 汉… II. 武… III. ①土地制度-经济史-研究-中国-汉代

②土地制度-经济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F329.034 F32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225 号

汉唐经济社会研究

HANTANG JINGJI SHEHUI YANJIU

作 者: 武建国

责任编辑: 张秀平

封面设计: 徐 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刷装订: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875

字 数: 4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8769-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1977年恢复高考后,我考入云南大学历史系历史专业学习,1982年1月毕业后留校任教。在读大学期间,我就开始将中国古代经济史作为自己学习和钻研的重点,上课之余,便抽出较多的时间阅读有关文献资料和前人的研究成果。1980年,即在我大学三年级时,有幸聆听我国著名经济史学家李埏教授讲授“唐宋经济史”,受益颇深。学期末,我写了一篇读书报告《试论均田制中永业田的性质》呈送给李埏先生。李先生审阅后,提出了一些意见,鼓励我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写成论文发表。在李先生的启迪和指导下,不久我写成论文。在大学四年级时,发表于《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所以,是李先生引导我跨进了经济史研究的门槛。此后,我一直师从李先生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并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

古代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因而土地制度、土地所有制关系等土地问题自然成为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的基础和核心。我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学习和研究,便是从土地制度入手,选择了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上具有重大影响和重要历史地位的土地制度——均田制,上溯下延,我研究的历史阶段也就主要集中于汉唐时期。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从我发表第一篇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的论文迄今已过去二十八年了。回顾治学的道路,梳理发表的论文,感到很有必要就我研究的几个主要方面汇集出版,可

以比较集中地反映出我在治学道路上走过的历程。因而,我从已发表的论文中挑选出二十五篇汇编成本书。汇编的论文主要是以中国古代汉唐时期经济社会研究为主体,以土地制度研究为中心,内容涉及到与土地制度相关联的小农经济、地主制经济、农业经济、商品经济、土地所有制关系、赋税制度、经济政策、中央集权制政府与小农经济、地主制经济的相互关系等多个方面和多个层面。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自北魏至唐代的均田制的研究。对均田制的历史渊源、产生的社会原因和条件、均田制的性质、土地授受方式与实施范围、均田制的演变及其废弛等进行了研究,是对均田制比较系统的研究。把均田制作为中国古代史尤其是土地制度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进行探索和研究,探索了均田制与中古田制的关系,揭示了均田制的历史演进过程和土地制度发展的基本历史趋势,论证了均田制是集井田制以来的中古土地制度之大成,具有国有和私有并存的两重性质,是中国古代以土地国有制为主体向土地私有制为主体的过渡时期的土地制度,在中国古代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第二部分,是对自汉代至唐五代土地制度的有关方面(除均田制之外)的研究。其中唐后期至五代十国时期土地制度的研究,是我在均田制研究之后的延伸,对唐末土地所有制结构、五代十国时期土地国有制的基本状态及其变化、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及其发展的主要途径和特点进行了系统的研究。阐述和论证了唐末至五代十国时期土地私有制尤其是大土地所有制已经成为基本的历史发展趋势。

第三部分,主要是对唐代的市场管理、唐代的贱民阶层、五

代十国时期蜀国经济的研究。

第四部分,收入两篇论文,其内容是相互衔接的一个整体。这两篇论文,在时空上已经超出了汉唐时期,之所以将其收入本书,是因为这两篇论文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我对中国古代社会小农经济、地主制经济、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政府的特质和相互关系的基本认识和主要观点,它既源于我对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学习和研究,又融入在我对汉唐经济研究时的宏观上的把握。所以,这两篇论文与我对汉唐经济研究的论文,在思路和观点上是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的。

本书收入的论文,为保持其原始性,只是对文字进行了一些校正,内容和观点未作修改,一仍其旧。

本书的出版,若能为中国古代经济史和汉唐经济社会的研究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也就聊以自慰了。当然,书中还存在着不足,有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和研究,希望能得到学界同仁的赐教匡正。

武建国

2009年11月于云南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一、论均田制的历史渊源	(1)
二、均田制产生的社会原因和条件	(21)
三、试论均田制中永业田的性质	(34)
四、西魏大统十三年残卷与北朝均田制的有关问题	(49)
五、北魏均田令补遗	(65)
六、北齐、隋朝均田令补遗	(81)
七、均田制中永业田的授受问题	(92)
八、略论均田制中奴婢受田及其变化的原因	(105)
九、论均田制土地授受方式 ——兼论均田制实施范围	(116)
十、论北朝隋唐均田制度的演变	(138)
十一、唐代庶族地主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186)
十二、汉代名田和授田析论	(216)
十三、略论东晋南朝的土地国有制	(232)
十四、北朝屯田述论	(248)
十五、论唐朝土地政策的变化及其影响	(260)
十六、唐代前后期土地买卖的变化	(281)
十七、论唐代土地制度的演变	(295)

十八、论五代十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	(312)
十九、五代十国营田与官庄述论	(339)
二十、五代十国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途径和特点	(355)
二十一、唐代市场管理制度研究	(370)
二十二、唐代的贱民	(388)
二十三、论前后蜀的经济发展及其原因	(405)
二十四、论小农经济与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	(439)
二十五、小农与君主专制集权政府的作用力方向及其影响 ——兼论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	(454)

一、论均田制的历史渊源

关于均田制的历史渊源,史学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均田制是北魏初期“计口授田制”和畿内课田制的推广;一是认为,均田制与拓跋族早期的土地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从“计口授田”制发展而来,又与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有着密切联系,均田制是在北魏计口授田制和西晋占田、课田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我认为,均田制主要是渊源于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是周秦以来授田制、占田限田制的继承和发展。

均田制有着明显的特征,这就是授田与限田相统一。授田包括国家直接授予土地和对人户已经占有的土地实行名义上的授受,从而将全国土地都纳入于均田制之下;田令中所规定的受田数额是人户占田的最高限额。其实质,乃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家,官僚、地主、百姓等臣民依照一定的标准和条件“均平”占有土地(通过国家授受的方式而占有)的土地制度。这是均田制的基本立法精神和实质,由此我们来探索均田制的历史渊源。

一、授田制的源与流

土地国有制和国有土地授受制,在中国古代源远流长。殷

周的井田制，“井田受之于公，毋得鬻卖”¹，即是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授受制。关于井田制的内容，一般认为《孟子》一书记述最早。《孟子·滕文公》篇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成书于《孟子》之后的《周礼》、《韩诗外传》、《谷梁传》、《汉书·食货志》等亦有关于井田制的记载，其中记述最详细的是《汉书·食货志》，此摘录于下：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藪泽、原陵、淳卤之地，各以肥硗多少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种谷必杂五种，以备灾害。田中不得有树，用妨五谷。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还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易。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田赋考一》在转引《汉书·食货志》所载井田制内容后按曰：

此言受田之法与《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余夫受田如此。《孟子》言余夫二十五亩；《集注》年十六别受

田二十五亩，俟其壮有室，然后更受百亩之田。则此二十五亩者，十六以后，十九以前所授也。

《孟子》、《周礼》、《汉书·食货志》等书中所载井田制的内容，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差异之处。《汉书·食货志》详于他书，是总集传世文献的有关记载编纂而成。根据以上诸书的记载，井田制的土地授受可以归纳为以下几项内容：一、计口受田，男子受田，妇人不受田。二、受田数额：有室者受田百亩；十六岁至十九岁者受田二十五亩；士、工、商各受田二十亩。三、土地按肥瘠分为上、中、下三等，易田倍给。四、土地实行还授。民年十六始受田，受一夫田之四分之一。年二十有室者，受一夫田。年六十还田。五、土地的经营受国家支配。

关于井田制的史料和内容，史学界多有争执，意见不一，各家之说此姑且不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引诸书的记载及归纳的井田制的内容，并非真实而确切地反映了井田制的原貌，而是已掺杂了后人根据现实土地关系对前井田制的理解和设想，已具有理想化的成分。但是无论如何，这些或多或少地反映了井田制的施行方式和某些特征，至少对土地分配、土地授受提出了理想化或理论上的模式，这对后世的田制有着深远的影响，对于我们探索均田制的历史渊源富有重要意义。

如果说井田制尚真伪难辨，较多的是理想化的模式，那么战国授田制则是现实的、非理性化的田制。越来越多的研究成果表明，战国时代列国以“分田”、“均田”、“行田”、“授田”等各种名义，普遍推行着国家授田制。授田制是战国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这说明井田坏而土地国有制和国有土地授受制犹存，只是因社会的发展变化，授田体制及土地经营方式与井田

制下有所不同。战国时代的授田制有如下一些特征和内容：一、以户为单位受田，未成家的男子没有受田的资格。二、受田百亩，易田倍给。三、授田制与严密的户籍制相配合。四、确立受田户田界系统，开阡陌封疆。五、国家直接干预土地的经营。六、赋税以授田制为基础。战国授田制已是一项比较完整的土地制度。

战国以后，由于大土地占有制的不断发展，国有土地日益减少，国家授田制日趋弛坏。到了汉朝，授田制作为国家基本土地制度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国有土地的授受制则仍然承续下来，从西汉到东汉连绵不断，这就是史籍中所谓的以公田“假予贫民”、“赋贫民”等。对于汉朝“假予”或“赋予”贫民之田，颜师古注曰：“计口而给其田宅也”²，“权以给之，不常假”³，李贤注云：“假，犹租赁也。”⁴这说明，授田是计口授田，授予贫民之田的所有权仍属于国家，受田者只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并且不是终身占有，而是有“假”有还，实行土地还授制。汉朝以公田“假”或“赋”贫民的国家授田方式，虽然已远不如战国授田制那样系统、严密，但就其实质而言，仍是战国授田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续。

曹魏初年，由于汉末干戈不息，人口锐减，土地大量荒芜，这给继续推行国家授田制提供了有利条件，于是大兴屯田。屯田的经营方式虽不同于授田制下个体小农的小生产经营，但是，屯田是以封建国家所掌握的官荒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其性质和战国授公田予民，汉朝“假”或“赋”公田予贫民是相似的。所以，曹操在建安七年（202年）正月《令》中，将屯田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谓之“授土田”。⁵

曹魏末年，土地兼并之风日盛，大量的屯田土地被侵占、蚕

食,故屯田罢而有西晋占田课田之制,以限制王公百官及庶民的占田数额。为解决贫民无地可耕和农民的流亡问题,维持小农经济,历东晋南朝,封建国家仍相继推行以公田假予贫民的国有土地授受制。如,东晋安帝时,“罢临沂、湖熟皇后脂泽田四十顷,以赐贫人。弛湖池之禁”⁶。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449年),“募诸州乐移者数千家,给以田宅,并蠲复”⁷。孝武帝孝建二年(455年)诏:“诸苑禁制绵远,有妨肆业,可详所开弛,假与贫民。”⁸梁武帝大同七年诏:“凡是田桑废宅没人者,公创之外,悉以分给贫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其若富室给贫民种粮共营作者,不在禁例。”⁹直至陈朝时,宣帝还诏令对南来流民“赋给田宅”¹⁰。

由上述可见,国家将国有土地授予臣民的授田制渊源流长,其渊于殷周井田制,发展到战国,形成为具有比较完整而严密体系的土地制度。战国以后,虽然授田制作为国家基本的土地制度日渐废弛,但其流不断,从汉朝到南朝,封建国家相继施行国有土地授受制。尽管其规模越来越小,数量越来越少,然其作为封建国家的传统职责和土地问题的处理方式之一,毕竟一直被沿袭下来,换言之,中古田制的基本传统和精神并没有因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而被完全割断。

北魏拓跋族在进入中原地区后不久,便“离散诸部,分土定居”¹¹,“息众课农”,“分农稼”¹²,实行“计口授田”。还先后在被掳掠和迁徙的大量各族人口中实行“计口授田”¹³。北魏初年实行的“计口授田”,虽然与中古田制中的国家授田制相类似,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家实行授受,但是其既没有形成一套

比较完整的制度,更没有形成一种有一定体系的土地制度。从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来看,北魏初年实行的“计口授田”,一般地来说是属于游牧民族由游牧经济转向农业经济、奴隶制经济转向封建经济时所通常采用的早期的或前封建社会的土地分配方式。它直接起源于氏族公社的土地共有制。北魏是如此,以后的吐蕃、女真和满族都实行过计口授田。据敦煌文书中吐蕃九世纪前期的“沙州诸户口数地亩计簿”,吐蕃在占领敦煌地区后,曾在沙州一带实行计口授田,授田以“突”为单位。每“突”为十亩,每口受田“一突”左右¹⁴。女真族入主中原以前,随着亦兵亦牧的部民逐渐转向亦兵亦农,便在猛安谋克户中实行授田,《金史·食货志》载:“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女真族占领中原地区以后,于金熙宗时将大量的猛安谋克户由东北迁入中原、华北及陕西、陇右之地,使他们和当地的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以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称之为屯田军¹⁵。这是以人丁为本的“计口授田”制。计口授田的结果,促进了猛安谋克的解体和女真族的封建化。明末女真族(满族)迁入辽沈地区之后,努尔哈赤于天启元年(1621年)七月下令实行“计丁授田”,将海州、辽阳一带的三十万日(一日为六亩)土地授给满人和汉人耕种。每男丁授田六日,其中五日种粮,一日种棉。在计丁授田制下,土地属于后金政权所有,采用地租剥削方式(先是劳役地租,一年以后改为实物地租)。由此,封建生产关系在后金统治区域内逐渐取代奴隶制生产关系,在社会经济中占居主导地位¹⁶。这些“计口授田”,都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征,即由国家按丁口直接分配土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以,北魏初年的“计口授田”实际上是属于国有

土地的分配方式。因此,认为均田制与北魏早期的“计口授田”制有着密切联系,是从“计口授田”制发展而来,是“计口授田”制和畿内课田制的推广是不确切的。北魏早期的“计口授田”制与均田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不存在由“计口授田”制向均田制发展的历史必然性。从拓跋族早期的“计口授田”制到均田制,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变,各种历史的、现实的社会因素的交融和运动,才导致了均田制的产生。均田制与计口授田制两者已大相径庭。不仅均田制土地授受方式和所包含的内容远比计口授田制复杂而广泛的多,而且两者的性质亦相去甚远,计口授田制仅仅是国有土地的分配方式,均田制则是国有土地的授受和限田相统一的土地制度。土地授受已不再限于分配国有土地,而主要是以授田的名义限制占田,即对人户世业之田通过土地授受的方式予以控制,限制其无限发展。就均田制的整体立法精神而言,限田的意义大于授田。

当然,北魏初年推行的土地国有制和“计口授田”,为后来的均田制的产生和推行提供了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条件。不过,即使如此,亦不能就此而认为,均田制的土地授受是直接源于北魏初期的“计口授田”制,而实际上应是渊源于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至迟应是滥觞于战国授田制。

二、占田、限田制的源与流

“占田”,最初亦称之为“名田”。“名田”一词,始见于《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商鞅变法时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对此“名田”的含义,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解释。我认为,根据战国时期各国普遍推行国家授田制的土地制度的社会背景来看,商鞅变法时所规定的“各

以差次名田宅”的含义，释为依不同的爵秩等级占有国家授予的相应数额的土地，并将所占土地的数额登记于户籍较为妥当。因为在国家授田制下，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臣民的占田主要是通过国家授田。秦国既有接军功受田者，亦有一般庶民受田百亩者。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还不可能普遍实行由臣民自由占田的制度，否则就难以解释授田制是战国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所以，这里的“名田”与“授田”有着密切的联系。《史记》卷三〇《平准书》司马贞《索隐》释“名田”为“以名占田也”，《汉书》卷二四《食货志》颜师古注曰：“名田，占田也”，说明“名田”即“占田”。但是司马贞、颜师古所释，主要是针对汉朝的情况而言，战国时的“名田”与汉朝时的“名田”，虽然其含义都是占田，然其内涵却有着差异。不过，商鞅时的“名田”已具有“占田”的含义则是明确的，并且是按等级占田。

秦朝，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颁令天下：“使黔首自实田。”¹⁷从战国至汉朝土地制度的发展演变进行考察，秦始皇时的“自实田”，虽然主要是由黔首自己向政府呈报占田数额，然其中亦包含有占田的意义，至少反映出当时国家推行占田制。战国授田制至秦始皇时已趋弛坏，国家不再全面实行对臣民的土地授受，而由臣民自己占田。实际上，自战国以后，大量土地已经为地主和农民所占有，为核实土地占有数额，按定制征收赋税，才令黔首呈报占田数额。所以，使黔首向政府呈报自己占有土地的数额，是以黔首占田为基础的。未有占田，何以呈报占田数额？“占田”和“实田”是相统一的，是同一事物密切相联系的两个方面。

汉初承秦制，如董仲舒所言，“汉兴，循而未改”¹⁸，继续推行“名田”制。“名田”或“占田”制，到汉武帝时开始发生重大变

化。在汉武帝以前,占田是 unlimited 数额的,推行占而无限的政策,哀帝时师丹明确指出:“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¹⁹至汉武帝时,董仲舒首发“限民名田”的主张,“董仲舒说上曰:‘……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²⁰占田由占而无限向占而有限的转变,是占田制的重大转折。

董仲舒首发“限民名田”,但是对于如何限制占田,却未能提出具体的方案和措施。尽管如此,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发展的进程来看,董仲舒“限民名田”主张的提出,仍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对当时社会 and 后世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到哀帝时,师丹再次提议限田,《汉书·食货志》载:

哀帝即位,师丹辅政,建言:“……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赀数钜万,而贫弱愈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可未详,宜略为限。”天子下其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

又《汉书》卷一一《哀帝纪》载,哀帝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有司条奏: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从